

法 院 公 告

林标虎：

本院受理申请人漳州市龙海区卫生健康局诉被申请人林标虎罚款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行审 3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如下：对申请执行人漳州市龙海区卫生健康局申请的“没收违法所得 500 元、罚款 8 万元、加处罚款 8 万元”，责令被执行人林标虎于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自动向本院缴纳上述款项合计 160500 元。被执行人林标虎在上述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强制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林标虎负担。本裁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1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